

证券代码：601216

证券简称：君正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2018-011号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君正集团收购资产、对外担保及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的二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8】0052号）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君正集团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<关于对君正集团收购资产、对外担保及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的二次问询函>的公告》（临2018-005号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内容较多，资料收集与沟通洽谈的工作量较大，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8年1月19日前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。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决定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预计于2018年1月23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关于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公告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19日